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
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2 月 15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根据 2016 年 3 月 4 日关于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实施国际限制措施的第 25 号法，安全理事会决议在通过后 10 天内即在我国官方公报发布。根据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的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布，以便立即加以执行。

就在传达上述决议之后，为遵守决议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立即采取了下列措施：

(a) 内政部就我国边防警察综合信息系统内对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述人员适用“禁入”条款发布指示；

(b)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银行向所有持照本国银行通报了第 2371(2017)号决议，并指示它们在适当时候告知主管当局：可能会有人索要关于该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人员或实体之交易情况的资料；

(c) 摩尔多瓦共和国海关的所有负责部门都接到了关于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通知。因此，海关根据海关风险分析程序，在基于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的综合海关信息系统中引入了新的选择标准，以便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须受仔细实际检查的任何进出口活动标上示警红旗。

(d) 2002 年 5 月 15 日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管制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的国家系统的第 606 号决定第 10 条规定，如果有关行动可能危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或外交政策，或违反摩尔多瓦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组织的相关决定，国家当局即有责任拒不给予贸易方面的授权和证书。根据此条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负责管制两用物品之流通的管理局必须拒绝要求获得此种授权的申请——此种授权是违反第 2371(2017)号决议的。

摩尔多瓦共和国安全情报局是监督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制裁制度执行工作的主要机构。该机构定期开展监测活动，以确保摩尔多瓦共和国所有国家当局全面遵守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包括对涉嫌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的国有银行、保险公司和个人实施限制。